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4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就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2023年度，你公司被年审会计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主要为你公司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玉蜜”）代加工味精。该项业务采用来料加工模式，每加工一吨收取加工费1,000.00元，并约定每吨成品味精耗用原料、辅料和包材数量（为标准吨耗），实际吨耗超过标准吨耗的部分由代加工单位承担。但代加工生产中，实际吨耗超过协议约定的标准吨耗。经核算，2023年度超标准耗用原料、辅料等计5,118.04万元，你公司将该笔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欠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宁夏可可美与你公司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宁夏玉蜜系母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已被列为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2024年3月，因环保问题，上述两主体已停产。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仍全部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截至2024年3月31日存货账面净值8,447.20万元。2023年度，你公司味精产品贡献收入1.78亿元，占比12.27%。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委托加工产品占同类产品产量的比重为88.64%。

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及资金占用的性质”。根据你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上述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为“委托加工损失承担”，往来性质为“经营性”。

请你公司：

（1）说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充分识别相关主体中涉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除委托代加工你公司味精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如有，请具体说明交易规模、交易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和业务占比。

（2）说明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的合作历史，最近三年与上述主体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类型是否均为委托加工、除味精产品外是否生产其他产品、交易模式是否均采用来料加工、各年度的生产吨数、委托加工金额、委托加工费、占同类产品产量的比重、2023年初的存放存货规模及当期耗用情况，大额存货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是否合理。

（3）说明对既往业务合作的内部控制情况，相关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及交易的真实性；结合上述两主体的生产经营地址、厂房情况等说明不同主体的实际生产经营是否混同，你公司对两主体委托加工的采购是否分开独立核算。

（4）说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限高、限消相关事项的具体原由及因环保问题停产的具体情况，目前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或解决情况，2023末、2024年一季末你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存货保管情况及盘存情况；2023年末，你公司是否充分识别了存货数量、金额、种类、状态，并依据具体情况识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相关涉及存货分类、存货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说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停产后你公司关于味精类产品/业务的解决措施和未来发展计划，相关业务能否继续正常开展。

（6）说明来料加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吨耗超过标准吨耗情形的发生原因，5,118.04万元损失的确认方法及确认的准确性，并结合前述关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股权结构及股东的识别情况，进一步确认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性质系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7）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或者通过关联公司与你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说明自查过程、方法及结论。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充分识别相关主体中涉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除委托代加工你公司味精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如有，请具体说明交易规模、交易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和业务占比。

1、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相关主体中涉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

（1）宁夏可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宁夏玉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100%
合计	6500	100%

（3）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的股东情况如下：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振	3240	50.9995%
肖赛平	1830	28.8053%
杨子江	1283	20.1952%
合计	6353	100%

深圳市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13,300	65.84%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4.75%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	8.42%
浙银俊诚（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9%
合计	20,200	100%

（4）宁夏可可美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身份/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文仕
监事	叶晓婷

（5）宁夏玉蜜主要人员：

身份/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苏文仕
监事	陈铭

综上，公司通过《天眼查》查询了宁夏可可美及其股东、宁夏玉蜜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实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的主要人员，并对关联关系进行了充分识别，除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与宁夏可可美及其主要人员、宁夏玉蜜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除委托代加工公司味精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如有，请具体说明交易规模、交易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和业务占比。

2020年2月至2022年，宁夏可可美与宁夏玉蜜均处于停产状态，2022年底开始接受公司委托代加工味精业务。除委托代加工公司味精产品外，宁夏可可美向公司出租办公场地等发生租赁收入17.23万元，其他因销售废品、废料等收入178.92万元；宁夏玉蜜其他因销售废品、废料等收入35.51万元；除委托代加工公司味精产品、租赁业务及废料销售外，2023年度该两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通过《企查查》查询了宁夏可可美及其股东、宁夏玉蜜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②核查了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的主要人员，并对关联关系进行了充分识别，③获取并查阅了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2023年度会计报表；④对宁夏可可财务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其生产及经营情况进行询问了解。

经核查，我所认为，除加加食品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外，我所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与宁夏可可美及其主要人员、宁夏玉蜜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其他显性关联关系；根据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提供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及其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该两公司除接受加加食品公司及宁夏子公司委托代加工味精、租赁办公场地及废料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

2、说明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的合作历史，最近三年与上述主体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类型是否均为委托加工、除味精产品外是否生产其他产品、交易模式是否均采用来料加工、各年度的生产吨数、委托加工金额、委托加工费、占同类产品产量的比重、2023年初的存放存货规模及当期耗用情况，大额存货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是否合理。

1、说明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停产后你公司关于味精类产品/业务的解决措施和未来发展计划，相关业务能否继续正常开展。

公司以往是通过向其他味精企业采购味精用于小包装味精销售及酱油、鸡精类产品生产的原材料，自2023年开始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加工生产味精后增加了散味精销售业务，同时，委托关联方加工生产的味精也有部分用于酱油、鸡精类生产原材料。因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停产，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签署了《味精代工合同》的《解除协议》。委托加工业务解除后，公司将停止散味精销售业务，继续通过向其他味精企业采购的方式开展小包装味精销售业务，小包装味精销售业务基本不受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停产影响。公司生产酱油、鸡精类所需的味精原材料，也将继续通过向其他味精企业采购的方式解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中，我所了解到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已停产，加加食品公司已解除与其的合作，公司管理层表示该事项对小包装味精销售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六、说明来料加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吨耗超过标准吨耗情形的发生原因，5,118.04万元损失的确认方法及确认的准确性，并结合前述关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股权结构及股东的识别情况，进一步确认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性质系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来料加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吨耗超过标准吨耗情形的发生原因

2023年度，公司及加加（宁夏）子公司委托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代加工味精，因生产中实际材料吨耗超过按《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标准吨耗，委托方及代加工方三方确认材料损失5,118.04万元。发生该损失的原因主要是：①淀粉车间与糖化车间转化率低，由于之前已停产三年，老员工回岗少，新员工操作不熟练导致转化率低，原材料损耗高；②发酵车间常出现染菌倒罐现象，造成玉米材料单耗高；③精制车间由于真空问题，造成味精收率低。由于以上三方面的原因，导致原材料损耗高，味精产出低。

2、2023年度确认5118.04万元的确认方法及确认的准确性

公司在确认委托加工材料损失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产量分摊法计算出2023年度材料损失金额5118.04万元。具体如下：首先，计算出委托加工期间采购的材料总金额；其次，用材料采购总金额减去停工后材料盘存金额得出材料耗用总金额，再将材料耗用总金额减去根据《味精代工合同》约定计算的标准材料耗用额，得出超标准材料耗用损失金额；再次，用材料耗用损失金额除以委托加工期间味精总产量，计算出每吨味精材料损失金额；最后，2023年的味精总产量乘以每吨味精材料损失金额，得出2023年度材料损失金额5118.04万元，该确认结果是适当的。

3、资金占用的性质及其判断依据

如前所述，宁夏可可美是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玉蜜由卓越投资间接持股控制，与上市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上述委托加工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委托加工材料损失5118.04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委托加工损失系因生产技术问题导致（详见本问题回复一、实际吨耗超过标准吨耗的原因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委托加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损失形成，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在《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判断上述应收款项性质为经营性占用。

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上述问题，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生产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委托加工材料损失的原因；2）查阅宁夏可可美生产车间部分领料表、产品出库日报表、并与加加（宁夏）子公司存货明细账记录的材料出库及产品入库记录进行核对。经核对，产品出库日报表记录的味精产品出库量与加加（宁夏）子公司的产品入库记录是一致的，但车间领料表的材料领用量与加加（宁夏）材料出库量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加加（宁夏）子公司按《味精代工合同》约定材料耗用量计算材料领用成本所致；3）复核代加工材料损失金额5118.04万元的确认方法及计算过程。

经过核查，我所认为：1）加加食品公司在确认委托加工材料损失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产量分摊法计算出2023年度材料损失金额5118.04万元的方法是适当的；2）关于上述资金占用的性质，我所在加加食品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CAC证专字[2024]0228号）中，出具了“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及资金占用的性质”保留意见的专项核查意见。

七、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或者通过关联公司与你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说明自查过程、方法及结论。

1、首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识别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自然人及关联方法人。

2、其次，公司自查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查阅与关联方相关的合同、资金往来等情况，自查公司银行资金流水。

3、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采购、销售、租赁及委托加工等业务，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因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形成，除公司在《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已列示的资金占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或者通过关联公司与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了解和识别加加食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检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查阅相关的合同、资金往来等情况；3）检查公司银行资金流水；4）与关联方关键管理人进行访谈；5）就发生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对关联方函证。

经核查，2023年度，加加食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因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形成，除公司在《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已列示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未发现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或者通过关联公司与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问题2.你公司被年审会计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除上述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的关联交易外，还包括你公司投资的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和基金”）对外股权投资交易的意向金本金及利息未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收回、子公司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数字”）发生多起诉讼案件等事项。

关于朴和基金：你公司系朴和基金持股比例99.01%的有限合伙人。朴和基金分别于2023年1月至3月与湖南一品佳餐饮有限公司和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并支付意向金共计3,900.00万元，该等股权投资交易最终均未达成，但意向金本金及利息并未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收回。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相关投资意向金已收回。

关于北京数字：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北京数字已停止经营，人员先后离职，公司未能对北京数字的业务合同加以管理，北京数字发生多起诉讼案件，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内控存在缺陷。年报披露的北京数字诉讼事项包括与沈阳望家欢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家欢”）、梅州水能尚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请你公司：

（1）说明投资朴和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时间、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朴和基金普通合伙人情况；朴和基金除投资前述项目外，参与的其他股权交易情况及你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情况，相关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2）说明朴和基金本次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标的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情况、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及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对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后期未能达成交易的原因，交易未达成即支付大额意向金的商业合理性，相关意向金的资金流向，相关资金未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收回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

（3）说明北京数字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业务内容、既往经营业绩情况、停止经营的原因等；以列表形式说明涉北京数字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被告情况、涉诉基本事项、诉讼标的金额、诉讼进展及你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4）说明在北京数字与望家欢采购大米的交易及相关纠纷中，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将此案定性为“民间借贷纠纷”的判断依据，北京数字与望家欢、望家欢的供应商北京全丰开展无商业实质的采购大米的贸易的背景、原因，北京全丰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相关分析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未就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1、说明在北京数字与望家欢采购大米的交易及相关纠纷中，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将此案定性为“民间借贷纠纷”的判断依据。

2022年8月，北京数字向望家欢签订两份采购大米订单总金额为1,074.28万元，同时望家欢向北京全丰签订两份采购订单，总金额为1,058.40万元。望家欢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及3月20日支付两份订单的货款共计1,058.40万元给北京全丰。期间，北京全丰的关联公司东方食品（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食易”）自愿加入北京数字对望家欢的债务，并向望家欢清偿了100.00万元。后望家欢以未收到北京数字应向其支付的剩余款项为由，于2023年10月11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请为：①判令北京数字、东方食易清偿借款本金1,006.50万元及逾期利息；（2）判令加加食品作为北京数字唯一股东对北京数字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判令北京全丰对北京数字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7日作出（2023）京0115民初21476号）《判决书》，判决北京数字、东方食易、加加食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望家欢偿还借款本金1,003.19万元及违约金。

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案涉两笔采购订单是在北京数字与供应商协商好价格后，由对接人员发送给望家欢，在望家欢盖章后回传给北京数字与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向望家欢出具出库单后，望家欢即向北京数字开具对应出库单，该过程中，望家欢未参与货物流转。法院结合案涉采购订单的交易模式和证据情况，最终认定双方对于案涉两笔订单并无实际的货物买卖合意，应属于民间借贷关系。

针对上述一审判决，公司及北京数字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北京数字与望家欢、望家欢的供应商北京全丰开展无商业实质的采购大米的贸易的背景、原因。

2022年8月，子公司北京数字与望家欢签订了上述涉诉的两份采购大米订单总金额为1,074.28万元，经公司自查，并未实际履行，北京数字也未就上述订单进行采购业务的会计核算，且在2023年初，公司因发现北京数字经营不达预期，对其经营团队不能进行有效管理，决定停止该公司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人员先后离职。因此，2023年度，北京数字与望家欢未开展无商业实质的采购大米的贸易。

3、北京全丰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并出具声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全丰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结合相关分析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未就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北京数字与望家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法院未予判决。该案代理律师认为，双方本签订民间借贷合同，且案涉两份采购订单都没有开具发票且加加食品处无记载，也没有收到两笔采购订单项下货物，据此认为望家欢的诉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具体准则规定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对照准则规定，截至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法院尚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而且代理律师认为上述借贷关系并不成立，法院应对原告的诉求予以驳回，因此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该案尚不能确定子公司北京数字是否承担赔款的义务，且赔偿金额也不能可靠的计量，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有负债》的相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对照上述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法院尚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而且本所代理律师认为上述借贷关系并不成立，法院应对原告的诉求予以驳回，因此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该案尚不能确定子公司北京数字是否承担赔款的义务，且赔偿金额也不能可靠的计量，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有负债》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中，我所查询了北京数字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通过检索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与代理律师进行了询问，了解了北京数字上述诉讼事项的民事诉讼进展，查阅了相关案件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并检查了公司就上述案件的会计处理，获取了加加食品公司董监高人员与北京全丰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及就上述诉讼案件湖南云程锦律师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

经核查，我所认为，1）未发现加加食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全丰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显性关联关系；2）未发现2023年度北京数字与望家欢开展无商业实质的采购大米的贸易；3）公司在2023年度末对沈阳望家欢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有负债》具体准则的规定。

五、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的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下属子公司是否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的排查情况以及是否影响你公司当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你公司就相关事项拟采取的解决或整改措施。

1、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中出现了关联交易内控及存货管理失效、投资管理存在缺陷、子公司管理存在缺陷等方面问题。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进行了揭示并公告。

经自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未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未影响公司当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2、针对内部控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如下：

1）针对关联交易内控及存货管理失效的问题，公司已要求关联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履行赔偿义务，并要求关联方出具还款计划。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催讨赔偿款、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后续审议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时，也将详细了解并持续关注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确保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针对投资管理存在缺陷的问题，公司积极督促朴和基金催收意向金。2023年1月和2月，朴和基金根据协议分两次向一品佳支付了投资意向金共计3,30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20日，一品佳分两次向朴和基金退回了全部意向金3,300.00万元，截至目前，已收到一品佳支付的资金占用费190.67万元。一品佳项目投资意向金和资金占用费已经全部收回。

2023年3月，朴和基金根据协议向世纪优优支付了投资意向金800万元。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600.00万元意向金逾期未退回，经双方协商，世纪优优承诺于2024年4月25日前退还剩余意向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截至2024年4月24日，世纪优优累计向朴和基金退回了意向金6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11日，世纪优优向朴和基金退回了全部意向金及资金占用费。此外，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投资事项管控，确保重大投资事项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3）针对子公司管理缺陷，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履行公司对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监管。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或办法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财务、重大事项或交易、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4）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中，我所对加加食品公司下属子会计核算资料实施了分析性复核、抽查其会计记录、函证、实物资产盘点、核对银行流水、对重要的供应商及销售客户进行访谈等审计程序。

经核查，我所未发现加加食品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有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子公司北京数字出现的问题，我所在2023年度加加食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CAC证内字中[2024]0016号）中指出“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内控存在缺陷”。但该内控缺陷对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确认不构成影响。

问题3.2021年至2023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55亿元、16.86亿元和14.54亿元，营收规模逐年下滑；连续三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金额为负值，分别为-0.96亿元、-0.93亿元和-2.01亿元。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均超过其持股比例的99%且被全部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均为失信被执行人，卓越投资被申请破产审查。

请你公司：

（1）结合实际运转情况、客户流失或变动情况、未来市场开拓情况、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规模、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比率等说明在营收规模持续下降、连续三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均为负值的情况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

（2）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纠纷、合同纠纷的进展情况，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实际运转情况、客户流失或变动情况、未来市场开拓情况、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规模、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比率等说明在营收规模持续下降、连续三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均为负值的情况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

1、公司实际运转情况、客户流失或变动情况及未来市场开拓情况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2024年5月底，实现年度销售目标37.14%，营收比上年同期增长1.76%，调味品毛利率增长3.29%，粮油毛利率增长6.38%。

（2）经销商客户情况：2023年度全国经销商数量1526家，截止2024年5月底，新增经销商经销商182家，关闭经销商336家。留存经销商1372家，相比上年末，经销商数量有所减少，其原因主要是对经销商进行优化和渠道客户整合，同时实行特约经销商模式，对经销商队伍进行分层管理所致。公司经销商客户未发生流失及较大变动现象。

（3）未来市场开拓计划：未来，公司将坚持聚焦主业，加快市场转型，稳定存量市场，打开增量空间。公司将从产品、渠道、管理、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变革。产品方面，持续推广高毛利产品，加强零添加、减盐零添加等中高端系列产品的销售；渠道方面，将积极探索新市场、新模式，深耕餐饮渠道，发力新零售业务，持续线上线下同步的多元化布局；同时，为尽可能缓解经营成本压力，将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坚持降本增效，结合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和激励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综合盈利能力。

2、公司近三年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规模、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余额/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余额/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余额/2021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145,383.46	168,610.77	175,468.40
净利润	-19,149.68	-7,959.03	-8,016.38
扣非后净利润	-20,059.66	-9,333.07	-9,648.0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3,881.70	2,295.58	26,899.69
短期借款	19,826.35	9,612.18	-
长期借款	-	-	-
资产负债率	21.31%	17.07%	12.31%
流动比率	1.55	1.87	3.24
速动比率	0.63	0.9	1.90

3、说明在营收规模持续下降、连续三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均为负值的情况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

公司近三年来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亏损加剧，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财务状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如本问题回复一所述，截至2024年5月底，公司营运正常，未出现客户流失及较大变动情况，未来市场拓展目标较为清晰。

（二）从上年末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下降，而资产负债率、银行借款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成下降的趋势。

虽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均有所下滑，但公司总体负债规模小，资产负债率虽然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海天味业和千禾味业近三年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海天味业，与千禾味业基本接近；近三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在1.5以上，速动比率2021年1.90，但2022年及2023年均低于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转弱，但公司属于快消行业，存货变现较快，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近三年虽然主要财务指标有所下滑，但各项指标仍处于正常状态，财务风险是可控的。

（三）从公司经销模式看，公司属于快消品行业，采取先款后货、钱货两清的结算模式，公司资金回笼较快，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少，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委托加工业务存货占用资金较多所致，2024年一季报显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969.68万元，已由上年年底的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净利润656.63万元，扭亏为盈。

（四）公司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储备，能应对日常经营生产所需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25,000.00万元，期限为3年。公司2024年一季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5,225.91万元，银行借款24,832.0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能覆盖银行借款。因此公司目前资金压力较小，不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五）如问题（4）回复，截至2024年3月31日委托加工存货账面价值（原值）8794.78万元，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因宁夏可可美劳资纠纷，该等存货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存在过期、霉变损耗，导致该等存货可能发生损失；同时，因委托加工业务导致2023年底形成关联方应收款项5110.84万元，其可收回性目前不能判断，该等事项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影响。

综上，2024年一季报显示，公司营运稳定、订单较充足、且公司采取“先款后货、钱货两清”的结算方式，货款回笼快，经营现金流生成能力较强，资金储备规模与其债务规模匹配，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出现流动性风险，因此，除委托加工存货可能造成损失以及应收款项5110.84万元尚未收回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影响外，从目前的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财务状况等方面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中，我所查阅了加加食品公司2024年一季度会计报表，对目前公司营运情况、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公司近三年的各项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我所认为，截至2023年度加加食品公司年报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货款回笼较好，且已获得的银行授信，基本可以应对日常生产营运资金需求及短期债务偿付需求，未来十二个月内，出现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因此，除委托加工存货可能造成损失以及应收款项5110.84万元尚未收回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影响外，基于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在该截止日后12个月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纠纷、合同纠纷的进展情况，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	18.79%	质押	216,000,000	99.81%
			冻结	216,419,200	100%
杨振	117,777,653	10.22%	质押	116,840,000	99.20%
			冻结	117,777,653	100%
杨子江	82,440,000	7.16%	质押	82,440,000	100%
			冻结	82,440,000	100%
肖赛平	70,560,000	6.12%	质押	70,560,000	100%
			冻结	70,560,000	100%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且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022年2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因合同纠纷被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20）宁0106民初9001号）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2年9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追偿权纠纷被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22）湘0211民初124号）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3年4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22）京02民初35号）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3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因追偿权纠纷被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20）湘